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經營範圍進行增加，同時根據2022年3月1日實施的《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經營範圍規範化要求，對本公司現行經營範圍進行規範化描述，並根據上述變更情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一章總則</p>
<p>第十四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投資管理；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教育諮詢（不含中介及辦學）；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環保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金屬材料、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租賃機械設備；工程項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基礎軟件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第十四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作業；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特種設備設計；城市公共交通；鐵路機車車輛維修；互聯網信息服務；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規劃設計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專業設計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鐵路機車車輛銷售；高鐵設備、配件銷售；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消防器材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管理服務；水污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治理；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環保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工業設計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交通設施維修；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物聯網應用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消防技術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建設工程消防驗收現場評定技術服務；公共安全管理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上述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地刊發。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